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下午15:45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高利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选举高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高利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高利先生简历

高利先生，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璨扬光电有限公司整合部课长，2017年至2019年任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生管部与整合部总监，2019年至今任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高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